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葉婉妤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1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29日簽發如原裁定主
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分期期限為24期，迄今仍有
繳款，系爭本票上記載113年7月31日到期，為錯誤日期，正
確日期應為114年5月31日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
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
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
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
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76,605元
及利息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
01 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
02 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
03 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
04 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廖珍綾